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114 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

【書畫藝術學系-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】 (有關報名繳費等事項，請務必另詳閱公告 1、2)

一、重要提醒：

- (一) 審查資料：上傳(勾選)審查資料至大學甄選委員會(<https://www.cac.edu.tw>)。審查資料上傳(勾選)日期：114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7 日止，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。為避免網路塞車，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。
- 項目：修課紀錄(A)、課程學習成果(B、C)、多元表現(F、K、M、N)、學習歷程自述(P、Q)、其他(R.作品集)
- ※ **作品集**內容包含水墨、書法等美術相關作品 15 件，每件作品皆需註明作品名稱、尺寸媒材及創作年代，並編號造列清冊。**特殊優良表現證明**需高中(職)就學期間曾參與校內外競賽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特殊表現證明。
- ※ 資料上傳請注意各項目頁數規定，資料送出則無法重新上傳，資料存檔送出時請先確實查核。審查資料準備指引請參考本系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yDp3yD>
- ※ **項目內容請參照申請入學招生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(第 20 頁)**
- (二) 本系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，至多 2 名。
- ※ 第二階段報名期間(4/21-4/28)，符合資格經濟弱勢考生須下載填寫「**扶弱措施優先錄取申請表**」並檢具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A4)影本(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，且在報名截止當日仍有效)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A4)影本，一併電郵至註冊組 aarc@ntua.edu.tw，經查驗完成始符合優先錄取資格。

二、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：

- (一) 甄試日期：114 年 5 月 18 日(星期日)
- (二) 甄試時間：預定時間上午 08:00 起至下午 06:00 止，分上、下午兩階段進行。
(考生確切甄試時間、試場地點請於 114 年 5 月 12 日，最晚下午 16 時起，可至校網最新消息查詢，校網址：<http://www.ntua.edu.tw>)
- (三) 甄試預定地點：書畫藝術學系大樓
- (四) 甄試項目：
1. 審查資料
 2. 面試及原作審查(原作品五件)
- (五) 其他注意事項：
1. 甄試當日，考生請攜帶「身分證件」正本(可以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替代)應試，以查驗身分。
 2. 原作品審查與面試同時進行，每人限原作品五件(水墨或書法作品至少三件)，作品皆須親自落款簽名，於甄試當日攜帶至本系後考區，並依指示至指定試場佈置。
 3. 面試採上、下午兩階段進行，甄試同學依公告時間報到並參與面試。面試每人時間以 8 分鐘為原則，包含考生 3 分鐘自我介紹(包含自述、學習計畫等)及作品創作簡述。

※ **書畫藝術學系聯絡人：陳重亨助教**，聯絡電話 (02) 2272-2181 轉 2051